

##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换届选举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慎审查，认为所有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上述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 二、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

低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该名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产生后，届时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董事（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缪国栋先生、庄伟先生、李承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陈爱华先生、黄煌先生、刘向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 **四、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董事会结构合规性**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组成结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爱华先生、黄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陈爱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向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境

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 3 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 五、其他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治理及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序推进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确保换届过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

##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缪国栋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7年1月，担任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担任厦门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务委员、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厦门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会长、厦门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位，荣膺“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福建省高层次人才（A类）”“厦门市第十一批拔尖人才”“厦门市本土领军人才”等殊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573,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并通过控制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庄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

担任公司海外部负责人。国际电工委员会报警与电子安防系统技术委员会楼宇对讲系统项目组专家。曾获“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84,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庄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承超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现任福建启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启诚创新（厦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央银（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共创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承超先生通过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2.5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4%，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爱华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所长，兼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燕之屋燕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上市）、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上市）、上海衡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爱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黄煌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今担任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导师、厦门仲裁委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向荣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大学计算机系副教授、副系主任、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兼任厦门市计算机学会理事长、厦门市芯力量物联网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厦门市折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副镇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向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